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2021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玉溪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需要，以坚定法治信念为根本，以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为主线，以提升队伍执法能力素质、完善权力制约机制、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强化执法制度建设、狠抓执法监督管理为抓手，全面加强公安法制队伍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强化法律服务保障，为建设平安红塔、法治红塔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一、采取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法治引领，突出法治思维，夯实法治根基。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局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36 次，培育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树牢法治理念，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工作、推动落实，切实把规范执法贯穿法治公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将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全局性、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年内专题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新修订的《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2 次，制定《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修改完善《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民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深化抓常抓细抓长轻微违规违纪行为预防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廉政谈话工作暂行办法》，推动红塔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三是压实“三个”责任，持之以恒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压实党委领导责任，构建“述、评、议、考、改”环环相扣的工作链条；压实部门领导主体责任，提升部门领导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以领导示范促进执法规范；压实执法主体责任，案件重重把关，执法层层监督，责任级级落实，坚持晒“成绩单”、晾“工作簿”，促使执法民警更审慎更严格地对待执法工作和执法结果。

（二）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质量。紧紧抓住执法质量这条生命线，加强与司法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案件证据收集与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严格案件审核，强化证据收集标准及合法性审查。全年共审核各类案件 3356 件 5948 人，其中刑事案件 1806 件 3614 人，治安案件 1310 件 1701 人，其他行政案件 240 件 240 人；提请逮捕 342 件 563 人（检察院不捕 66 件 98 人），批捕率为 80.7%和 82.59%；移送起诉 752 件 1110 人，检察院不诉 168 件 246 人，起诉率为 77.7%和 77.8%；行政诉讼案件 5 件（5 件维持），行政复议案件 3 件（2 件维持、1 件未结），刑事复议 9 件（4 件维持，5 件中止），没有出现刑事判决无罪、行政复议被撤销、行政诉讼被变更的情况；二是全

面开展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广应用，根据办案进度，要求办案部门及时在警综平台上传卷宗材料，并将卷宗材料同步导入政法大数据平台进行网上流转，实现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一审公诉跨部门业务网上流转办理，2021年共通过平台发起提请逮捕流程202件，移送审查起诉流程628件；三是全力做好公安信访事项办理工作。全年共办理群众信访事项324件次，与2020年118件相比上升136.4%。其中上级交办252件，与上年同期76件相比上升了130%，来访72起116人次，与上年42起48人次相比上升了158.3%，。办结319件，办结率98.4%，剩余5件12345政务热线在办理中。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深入开展“昆仑2021”专项行动。按照“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的侦办要求，持续强化食药环犯罪以及破坏生态环境和生物安全违法犯罪活动打击效果，共侦破案件36件，其中，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类案件28件，食品安全类案件6件，知识产权类案件1件，生态安全类案件1件；二是严格金融风险管控。落实《红塔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共检查各类经营主体150家，对发现新增的6家可疑经营主体开展约谈并要求停止可疑业务、清退前期资金，清退资金达178万余元，消除了金融风险，维护了金融秩序；三是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全年共排查国、省、县道及农村公路600多公里，整治设置减速、警示标志、标牌等33处，整治“马路市场”17个，查处交通违法行为75354起，行政拘留46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6817起，造成2758人受伤，

48 人死亡，未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四）全力做好依法治区专项重点工作。一是深入做好疫情防控维稳工作。按照区防控指挥部要求，不断加强集中隔离观察点值守、接种点秩序维护、存储点安全检查及疫情大数据监测等疫情防控任务。全年共启动集中隔离观察点值守工作 23 次，出动警力 598 人次负责集中隔离观察点的秩序维护；出动警力 3066 人次对区妇幼保健院、红塔文体中心以及乡街道卫生院等 14 个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点进行巡逻守护，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 起；对 2 个疫苗储存点进行安全检查 26 次，审查疫苗直接接触人员 8 人次，指导整改储存点安全隐患 2 处，增加物防技防设施 4 个，增配专职安保人员 6 人；走访检查疫苗生产单位 5 次，开展员工背景审查 6 人次；二是深入开展打击跨境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侦办跨境赌博“三类”（跨境赌博、开设赌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刑事案件 201 起，刑事打处 257 人，治安处罚 167 人；侦破跨境赌博“三类”刑事案件 198 起；上报线索 742 条，办理交办线索 8 条；赌客治理 939 人；协助外单位抓获网上逃犯 2 人，完成省厅督办目标案件 1 起；三是积极开展“护苗 2021”专项行动。认真落实“高峰勤务”“护学岗”等制度，建立 24 个“高峰勤务”执勤点，指导学校增配一键式报警装置 57 套，增配校园保安人员 37 人，增加视频监控摄像头 351 个，发现并督促整改校园安全问题 33 处，协助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 26 起，及时处置学生聚集打架事件 3 起，确保了辖区校园安全、学生安全；四是主动服务民生，提升公安“放管服”水平。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

实践活动为抓手，积极服务民生，落实助力经济发展 24 条措施，登记常住人口 467091 人，其中城镇人口 283809 人，占总人口的 60.76%；登记出租房屋 29600 户、流动人口 72997 人，出入境办证大厅入驻区政务中心，实现“一门通办”，全年办理出入境证件 124 件。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存在的不足。一是民警的执法理念有待改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执法办案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够；二是民警的执法水平与面临的新挑战不相适应；三是违反法定程序办案的情况依然存在。

（二）存在不足的原因。部分民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识还不够强，少数民警重执法轻普法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理解较为片面。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法治政府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年内，局长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 2 次，专题研究执法规范化建设 3 次，对执法办案中心建设、“两有一压”执法问题 2 项重点任务亲自督办；二是探索建立“教科书”式的执法模式，制定《接处警工作细则》《受立案工作规定》《办理吸毒案件规范》《执法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意见》《办案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规定》等 30 余项执法规范和办案指导

意见，建立全局执法标准体系，有力促进源头执法规范，确保执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三是组建“情指中心”，主动融入“情指勤督舆”一体化警务实战模式，制定《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进驻“情指中心”执法监督运行机制》，设置执法监督岗位，由法制大队、督察大队进驻开展执法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实现接处警现场执法视音频、刑事案件、行政案件、警情全覆盖巡查监督。

（二）全面依法行政，全力推动法治建设。一是积极推进执法公开阳光警务机制。贯彻落实好《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和《云南公安执法公开管理平台工作规范（试行）》，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效能。1至12月，通过红塔区人民政府网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289条，通过警综平台执法办案系统对外推送行政处罚决定公开信息483条。通过云南省统一政务门户，及时增加、减少、调整行政服务事项34大项89小项；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完成监管动态覆盖率94.59%、云南“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动态覆盖率94.44%，公示监管动态49条，监管曝光台13条；处理分流市政府服务热线7件次，清理全局权责清单2次7类1060项；二是进一步深化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继续聘请法律顾问3名，参与全局重大决策、立法项目、重要文件的审查和疑难案件研究分析，代理诉讼和仲裁，参与分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等工作，有效防范和规避法律政策风险。1至12月，3名法律顾问共提供各类法律服务35次，参与其他执法工作33次，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三是深入开展公正司法专项工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

法“三个规定”，将贯彻执行“三个规定”情况纳入全体民警的日常工作报告内容，全局未发生民警、辅警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四是**严格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制作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告知书、承诺书、看守所移送线索通知书、认罪认罚评估表、律师帮助通知书、律师意见函等 6 个文书式样，环环相扣、紧密衔接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贯彻到每一件案件中，达到了 100%全覆盖，2021 年认罪认罚通知律师帮助 421 人。

（三）落实普法责任，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工作。一是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局党委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执行《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年共开展系列法律宣传活动 85 次，出动警力 751 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8.1 万余份，展出宣传展板 120 块，微博普法宣传 70 条；红塔警方微信普法宣传 65 条，发布普法信息 630 条，今日头条宣传 65 条；二是积极推动各执法办案部门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案例指导和警示教育，把以案释法贯穿于法律服务全过程；三是认真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制定。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和《玉溪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结合分局实际，积极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筹备工作。

四、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组织保障，落实工作责任。继续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压实全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

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将依法执法、严格执法、履行执法责任始终贯穿在工作中。

（二）加强法治公安队伍建设。将党史学习教育、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梳理发生在群众身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执法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治理，重点解决有案不立、压案不查和暴力执法、过激执法、趋利执法等顽瘴痼疾，深入挖掘问题根源，建章立制，推动从严管党治警长效长治。

（三）强化执法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内部执法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内部复议撤销、信访纠错、督察纠正、法制监管等监督方式，着力在内部形成较为完善的纠错机制。

（四）大力开展执法安全教育。健全执法权力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健全执法权力责任清单制度，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提高民警工作责任心，确保公安机关各项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2021年1月17日